

# 发改委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卖 方：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3年8月11日



# 2023年顺义区手机信号人口动态监测项目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保险费、风险费等全部相关的费用。

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技术服务。

1.5 “买方”系指通过公开招标，接受数据及技术服务的单位和其授权委托人。本合同中的买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技术平台系统和服务的法人单位。

1.7 “项目现场”系指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交付地点。

1.8 “项目进度”系指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

## 二、服务名称及内容

产品配置清单或实施服务清单。

名称		单位	配置说明
1	运营商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3套	完成三大运营商侧网络信令数据及其他配套数据的采集、清洗、挖掘分析等。
2	大数据人口动态监测分析技术服务	1套	整合不同运营商分发过来的数据，并根据统计时间戳、位置/区域标识等维度完成数据的去重、汇聚、关联及二次分析应用。
3	人口统计应用技术服务报告	12套	提供顺义区全区居住/人口分析、各镇街辖区内人口分析、25个街镇的村（居）人口统计、临时指定重点区域人口监测、园区就业结构分析、园区发展指数分析、产业特征画像分析、产业集聚态势分析、产业结构变化分析、三大产业功能区就业人口分析等提供

名称	单位	配置说明
		服务报告。

### 三、服务时间、地点

3.1 服务时间：根据买方要求（不超过 12 个月）

3.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550000 元，大写 肆佰伍拾伍万元整。

4.2 支付方式：按下列方式分期付款

4.2.1 买方于财政资金到位且卖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款项；

4.2.2 买方验收合格且绩效评价达到良好以上，于验收达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

4.3 上述款项由买方按期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卖方，卖方向买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因卖方延迟出具发票或付款审批程序引起的买方付款延迟，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买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买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5.1.1 配合卖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5.1.2 根据卖方所设计和双方共同协商制定的技术方案，准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环境；

5.1.3 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1.4 协调卖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5.1.5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工作；

5.1.6 指定专人负责与卖方的合作事宜；

5.1.7 配合卖方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含节假日）；

5.1.8 及时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5.2 卖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卖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5.2.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买方同意的各阶段工作计划等，负责技术服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5.2.2 提供技术方案，保证项目的建设符合本项目的设计要求。

5.2.3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

5.2.4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5.2.5 卖方有义务在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向买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技术文档。

5.2.6 卖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由卖方负责。

## 六、税费

6.1 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6.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 七、验收办法和标准

7.1 买方、卖方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共同拟定的《数据及技术服务验收办法》执行。

买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技术要求。

## 八、培训

8.1 卖方应根据买方需求和项目实际需要，向买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培训。

## 九、知识产权

9.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卖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买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9.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包括软硬件）或货物的一部分以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诉讼，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采取保全措施发生的保险费或相关费用、交通费、鉴定费等相关所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10.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0.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十四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一、违约、索赔及保密责任

11.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11.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 因买方原因致使卖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买方应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卖方原因致使买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除卖方以外的由货物提供商、服务提供商所引发的一切权利义务纠纷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 11.4 索赔：

11.4.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违约金达到上限后，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卖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4.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卖方合同款项，卖方有权利向买方提出延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延迟支付款项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支付合同款项为止。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11.5 如果因买方采用卖方出具的数据分析报告，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买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11.6 保密责任：如双方参与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情况或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本条不因合同的完成、解除而终止、解除。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2.2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合同中涉及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修改、转让的限定

13.1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改动，须由双方授权人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附件。

13.2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四、合同执行

14.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另附）。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协议解决。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以下简称：卖方）

买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2 号楼

买方电话：69443230 0113001742

买方传真：69443230

买方代表签字：王海平

2023 年 8 月 11 日

卖方名称：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10 层 1004 室

卖方电话：010-82346298 51813

卖方传真：010-82346298

卖方代表签字：于云峰

2023 年 8 月 11 日